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251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奕緯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李依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言維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政翰

指定辯護人 潘祐霖律師（義務辯護人）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金城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被告 蔡榮志

指定辯護人 蔡宗釗律師（義務辯護人）

被告 王孟超

指定辯護人 蔡家瑋律師（義務辯護人）

被 告 游凱逸

指定辯護人 蔡鴻燊律師（義務辯護人）

被 告 邱志敏

選任辯護人 羅美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第20739號、第20834號、第25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丁○○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戊○○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辛○○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甲○○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

庚○○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己○○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丙○○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一編號2至19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元、手機壹支（含門號

0000000000號SIM卡1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丁○○、戊○○、辛○○、甲○○、庚○○、己○○、丙○○及乙○○均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及運輸，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禁止私運進口，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將甲基安非他命夾藏在LED燈具內並運輸至臺灣，其等謀議分工方式如下：由楊士賢（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發布通緝）提供毒品、資金及聯繫臺灣接貨、拆卸燈具取出毒品事宜，並指示乙○○、戊○○前往大陸地區，由乙○○購買LED燈具並研究填裝毒品入燈具之方法，復教授戊○○，戊○○則租賃房屋作為夾藏毒品之加工地點，並負責毒品之夾藏、裝箱及空運報關、寄送事宜，另擔任臺灣地區負責人之丙○○則承租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之B棟廠房，並購妥切割沖床2臺，供作拆卸LED燈具、取出毒品之據點，再組織丁○○、辛○○、甲○○、庚○○、己○○及甫返臺之戊○○等人，擔任接貨、拆卸燈具之工作。謀議既定後，由楊士賢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之甲基安非他命，乙○○、戊○○則在上開大陸地區租屋處內，一同將甲基安非他命填裝在LED燈具內夾藏之，並將夾藏完成之燈具裝箱，後戊○○冒用「王柏盛」名義為收件人，「臺中市○○區○○路000號」為收貨地址、以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收件人之聯絡資料後，委託不知情之五洋通運有限公司報關辦理快遞貨物進口9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CE08293E2249、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293E2249），及不知情之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報關辦理快遞貨物進口18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CX080G5RV016、CX080G5RV033、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G5RV016、0G5RV017、

01 0G5RV018、0G5RV019、0G5RV020、0G5RV021、0G5RV022、
02 0G5RV023、0G 5RV024、0G5RV025、0G5RV026、0G5RV027、
03 0G5RV028、0G5R V029、0G5RV030、0G5RV031、0G5RV032、
04 0G5RV033），以航空快遞方式自大陸地區運送來臺。而前揭
05 夾藏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裹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14日經班機運
06 輸入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均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
07 臺北關）人員發覺有異，而分別於同年月15日上午4時許及
08 上午6時許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人員當場拆封查
09 驗後，發現上開包裹裝載之LED燈具內均夾藏甲基安非他
10 命，後為追查上揭毒品來源，仍依領貨人之資料通知領取上
11 開包裹。於同年月17日下午2時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
12 之丙○○接獲領貨通知，即告知丁○○、甲○○，丁○○旋
13 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指揮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4 小貨車，向不知情之派送貨物人員領取前開貨物共27箱，己
15 ○○、庚○○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辛
16 ○○、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丁○○
1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領貨地點周遭繞
18 行、把風，以觀察有無遭司法警察機關跟監。於同月17日下
19 午3時7分許，丁○○、戊○○、辛○○、甲○○、庚○○、
20 己○○當場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21 二、丙○○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2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竟
23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08年6
24 月17日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一編號3所示純質
25 淨重20公克以上之愷他命，並置放在臺中市○○區○○街
26 000巷0號之B棟廠房內而持有之，嗣為警前往上開廠房搜索
27 時查獲。

28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及臺北關、臺中市政府
29 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02 審判外陳述，均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
03 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非供述證
05 據，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應認俱有證據
06 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丁○○、戊○○、辛○○、甲○○、庚
10 ○○○、己○○、丙○○及乙○○於調詢、偵訊、原審及本院
11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84至89、140至
12 145、161至170、186至191頁，偵字第17270號卷二第1至5頁
13 反面、28至33頁反面、53至55、57至58、60至61、63至69、
14 150至154、164至165頁，偵字第20834號卷第11至18、147至
15 151、166至173頁，偵字第20739號卷第2至9頁反面、36至
16 38、63至64頁，原審重訴卷一第76、98、116、140、160、
17 176、196、210、328、338、362頁，原審重訴卷二第52、
18 62、74、88、104、280頁，本院卷一第338頁，本院卷二第
19 106至107頁），且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及臺中市調查處
20 108年6月17日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扣押物品收據共6份、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蒐證照片
22 16張、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6月17日氣相層析
23 質譜圖影本、微信「麻將遊戲」群組對話譯文、臺北關108
24 年6月15日北遞移字第1080100258號函暨附件進口快遞貨物
25 簡易申報單、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
26 箱外派件單影本各1份、臺北關108年6月15日北竹緝移字第
27 1080100662號函暨附件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影本、臺北
28 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各18份、飛機航班主
29 號、分號及報單號碼一覽表1份、微信「麻將遊戲」群組照
30 片1張、房屋租賃契約書、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108年7月24
31 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搜

01 索同意書各1份（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5至34、53至58、
02 64至67頁反面、90至93、98至135頁，偵字第17270號卷二第
03 6頁，偵字第20739號卷第28至32頁反面，偵字第20834號卷
04 第99至105、107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
05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
07 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30.28公克），有
08 法務部調查局108年7月18日調科壹字第10823208910號鑑定
09 書、法務部調查局108年7月22日調科壹字第10823208920號
10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5318號卷第87、89頁）。
11 足徵上開被告丁○○等8人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均堪採信。

1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丁○○、戊○○、辛○○、
14 甲○○、庚○○、己○○、丙○○、乙○○犯行均堪認定，
15 俱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之理由：

17 (一)法條文義之解釋：

18 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19 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
20 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
21 管制進出口物品；而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2 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20
23 公克以上。又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
24 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
25 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
26 即已完成。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
27 管制進口物品，自他國或大陸地區、公海等地，私運進入臺
28 灣地區之我國境內而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
29 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其犯罪即屬完成，而為既
30 遂。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自大陸地區
31 起運循空運運抵我國桃園機場，既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此

01 私運管制物品甲基安非他命進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皆
02 已經完成。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07 2項、第11條第5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7月15
08 日施行。修舊法比較後之適用，如下分述：

09 1.修正前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
12 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3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規定已有提高，
14 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丁○○、戊○○、辛○○、甲○○、庚
15 ○○○、己○○、丙○○、乙○○，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

17 2.修正前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
18 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新法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由20公克
22 降為5公克，即構成犯罪，同時將有期徒刑、罰金刑上限
23 降低。本案被告丙○○持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第三級毒
24 品愷他命部分，驗前純質淨重30.28公克，已逾20公克，
25 不論適用新舊法，均構成持有超量第三級毒品罪，因新法
26 之法定刑較低，較有利於被告丙○○，則被告丙○○所犯
27 持有超量第三級毒品部分，應適用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11條第5項規定論處。

29 (三)適用之法律：

30 核被告丁○○、戊○○、辛○○、甲○○、庚○○、己
31 ○○○、丙○○、乙○○就事實一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
02 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其等因運輸而持有甲基安
03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等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4 罪。被告丙○○就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5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06 (四)共同正犯、間接正犯：

07 被告丁○○、戊○○、辛○○、甲○○、庚○○、己○○、
08 丙○○、乙○○與同案共犯楊士賢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
0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之航
10 空業者、五洋通運有限公司及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11 自大陸地區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入境臺灣，均為間接正犯。

12 (五)想像競合犯：

13 被告丁○○、戊○○、辛○○、甲○○、庚○○、己○○、
14 丙○○、乙○○以一運輸行為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
15 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6 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17 (六)數罪併罰：

18 被告丙○○所犯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19 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0 併罰。

21 (七)刑之加重部分：

22 被告己○○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
23 年度豐交簡字第8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7
24 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5 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7 其刑，惟審酌被告己○○所犯上開案件之罪質與本案不同，
28 不法關聯性尚低，尚難認被告己○○於前案犯後再犯本案有
29 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3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
31 要，併此敘明。

01 (八)刑之減輕部分：

0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之適用：

03 被告丁○○、戊○○、辛○○、甲○○、庚○○、己
04 ○○○、丙○○、乙○○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
05 正公布、生效施行，已如前述。其中第17條第2項規定
06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修正後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此次修正說明，修正後僅
09 限於被告於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
10 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
11 辯論終結時，均自白陳述始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顯然
12 修正後之規定亦未較有利於被告丁○○、戊○○、辛
13 ○○○、甲○○、庚○○、己○○、丙○○、乙○○，其等
14 既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不諱，依刑法第
15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6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上游減輕之適用：

18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
1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其立法用意，旨在鼓勵被告供出其所製造、運輸、販賣
21 或持有之毒品來源，俾追究出該毒品之前手，以徹底清
22 除毒品氾濫。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具體供出上
23 游供應者之毒品來源，以防止毒品之蔓延而言。如僅供
24 出共犯，而未供出上游之毒品來源，即不得依前開法條
25 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2號、105年度台
26 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項「供出毒品來
27 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
28 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
29 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最高法
30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刑事判決參照）。亦係指犯
31 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

01 正犯、共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
02 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
03 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即須具有先後因果關係
04 的關聯性存在，始足當之。若調查或偵查機關在被告所
05 供出資訊前，業已開始偵辦同一嫌疑人，被告自不能逕
06 依上揭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7 上字第 2507號刑事判決參照）。

08 (2)本案被告8人，就事實一供出毒品來源之情形如下：

09 ①被告丁○○於108年6月17日為調查人員當場查獲逮捕
10 後帶回詢問時供稱：查獲之該批貨物不是由我申報進
11 口，我是受乙○○及丙○○指示，負責去接運該批貨
12 物，107年透過朋友聯繫上乙○○，我向他表示有沒
13 有賺錢的機會，乙○○就向我表示有接運毒品的工作，
14 接運成功每公斤可獲得3萬元，按件計酬，乙
15 ○○為了要與我有斷點，所以凡事都透過聯繫丙○○
16 下達指示，我毒品也是直接交給丙○○，報酬也是後
17 來丙○○拿現金給我等語（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
18 86頁至反面）。

19 ②被告戊○○於108年6月17日為調查人員當場查獲逮捕
20 後帶回詢問時供稱：這批貨的貨主是「陳哥」（臺灣
21 人，真實姓名不詳）我都用FACETIME聯繫他，他的帳
22 號、密碼（均詳卷）是我幫他申請的，以本次被查獲的
23 貨來說，是陳哥叫我到廣東省中山市洞庭湖某貨運
24 行，陳哥會以FACETIME等網路通訊告訴我運貨貨車的
25 車牌號碼，以這次來說，他有叫我清點是否為27箱，
26 這次是陳哥找丁○○接貨，我是返臺後知悉丁○○等
27 語（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143至144頁），及108年
28 6月18日下午5時30分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本件共同
29 運輸毒品行為除了與丁○○聯繫外，還有去大陸是跟
30 陳哥，6月10以後是跟丙○○、丁○○聯繫等語（見
31 聲羈第375號卷第65至66頁）。

01 ③被告辛○○於108年6月17日為調查人員當場查獲逮捕
02 後帶回詢問時供稱：綽號「小偉」男子在之前幫忙押
03 運時在旁觀看，小偉是丁○○的朋友，年約30出頭
04 歲，身材微胖，身高約160公分，我不太認識他，也
05 不知道他擔任甚麼角色，我們開會的時候他並沒有發
06 言，我只有看到他跟丁○○講話……，微信群組「麻
07 將遊戲」裡面的「李一尾」就是我前面提到綽號「小
08 偉」的男子等語（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165至166
09 頁），108年6月18日偵訊時表示：對於「小偉」的真
10 實姓名不清楚等語（見偵字第17270號卷二第60頁反
11 面）。

12 ④被告甲○○於108年6月17日為調查人員當場查獲逮捕
13 後帶回詢問時供稱：因為接受綽號阿緯(丙○○)即阿
14 志(經貴處人員提供指認後我才知道阿志全名為丁
15 ○○)委託，今日負責承租貨車，大約4月份透過念書
16 時的朋友丙○○介紹給我這種賺錢機會，該批貨物不
17 是我申報進口的，我也不知道是誰申報，我只是負責
18 去載運那些夾藏毒品貨物至定點後，將毒品拆卸下來
19 的工作，由丙○○將報酬拿給我，後續都是由丙○○
20 及阿志處理毒品等語（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187至
21 188頁）。

22 ⑤被告庚○○於108年6月17日為調查人員當場查獲逮捕
23 後帶回詢問時供稱：大約今年6月初，我一個久未連
24 絡的朋友阿志(全名丁○○)打電話給我，跟我們說要
25 開始跟某臺貨車，並開始要我們查看貨車後面有沒有
26 可疑車輛，所提示丁○○手機為信「麻將由市」群組
27 譯文，顯示丁○○等人共同接運毒品之合作過程，該
28 群組成員有丁○○等7人都有參與接運毒品，「阿
29 凱」即為我前述稱與我同車的「阿力」，「阿漢」是
30 我本人，「李一尾」、「鳥鳥」、「胖子」、「小
31 超」我都不認識，不過我知道除了「李一尾」外，其

01 他人都有一起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旁50
02 公尺處被現場逮捕等語（見偵字第17270號卷二第2頁
03 反面、第5頁）。

04 ⑥被告己○○於108年6月17日為調查人員當場查獲逮捕
05 後，帶回詢問時供稱：在群組麻將遊戲中的李一尾應
06 該是群組內的主事者，阿偉透過阿志向我菜鳥、阿
07 超、阿翰下指示，我不認識李一尾，李一尾是綽號阿
08 偉、偉哥的男子，之前跟阿志的聚會，我曾見過阿偉
09 一、二次，他年約30至40歲，約165公分高、微胖，
10 理平頭，沒有戴眼鏡，我沒有他的聯絡方式等語（見
11 偵字第17270號卷二第31頁反面）。

12 ⑦被告丙○○於108年7月22日於調查人員約詢到案時陳
13 稱：楊士賢是本案主嫌，乙○○是負責在大陸地區將
14 毒品夾藏於炭燈內，戊○○說的「陳哥」應該就是乙
15 ○○（見偵字第20739號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及
16 同日偵訊時陳稱：未到案者有楊士賢，綽號「羊
17 仔」，還有乙○○，綽號「可樂」等語（見偵字第
18 20739號卷第36頁）。

19 ⑧被告乙○○於108年7月24日經調查人員拘提到案，因
20 不同意夜間詢問，而於翌(25)日詢問時始陳稱：這兩
21 批夾藏二級毒品的照明燈具都是由楊士賢主導進口，
22 我負責前期購買燈具及教楊士賢毒品集團夾藏毒品及
23 裝箱作業等語（見偵字第20834號卷第13頁）。

24 (3)被告丁○○、甲○○均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5 1項：

26 從上開各被告之供述時間及內容可知，被告丁○○、戊
27 ○○、辛○○、甲○○、庚○○、己○○等6人係於108
28 年6月17日為調查人員當場逮捕，查獲本案犯行，隨即
29 帶回同時隔離接受詢問，並無先後供述時間之差異，因
30 此，被告丁○○於調查官詢問時供出係受乙○○與丙
31 ○○指示接運該批貨物，被告甲○○亦供出丙○○指示

其接運、拆卸機具取出毒品，使檢、調日後得以循線查獲、起訴被告丙○○、乙○○共同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此部分即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但書、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等之刑。

(4)被告戊○○、丙○○、辛○○、庚○○、己○○、乙○○均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至於被告戊○○、庚○○既然係與丁○○一同為調查人員當場查獲，因此即便於第一時間隔離詢問之情況下供出丁○○，亦因調查犯罪職權之調查官已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所以並不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是被告庚○○及其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庚○○遭逮捕後，供出其上游為被告丁○○等語（見原審重訴卷二第62至63頁），實與前開供出上游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不符。又被告戊○○雖供出綽號「陳哥」之人，被告辛○○、庚○○、己○○亦供出綽號「小偉」或「李一尾」之人，然其等於第一時間接受調查人員詢問時，均無法供出其人真實姓名或相關基本年籍資料，已難認其等所供共犯部分翔實、具體，縱然被告戊○○嗣後於偵訊時供出丙○○，或其所供之「陳哥」於日後經丙○○證實即乙○○，或被告丙○○於數日後調查官約詢時到案供出乙○○，仍因丙○○與乙○○兩人涉案情節早為調查人員逮捕丁○○、甲○○詢問後知悉，與戊○○、丙○○之供述無因果關係，因此亦認為不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要件。另被告丙○○、乙○○於調查人員詢問時所供出之楊士賢，迄仍為檢、調查緝中，尚無因被告乙○○之供述而查獲，且乙○○供述楊士賢為毒品來源一節，係在被告丙○○陳述後數日供出，亦無使調查人員因其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因果關係。綜上各情，被告戊○○、丙○○、辛○○、庚○○、己○○、乙○○等6人均無前揭供出上游減輕其刑規定之

適用甚明。

3.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考量部分：

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原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依該條文立法理由稱「現行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是並不宜任意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丁○○等8人運輸甲基安非他命入境之數量接近40公斤，數量甚鉅，若非於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時遭警查獲，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將擴散或流入市面，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造成嚴重危害，豈可因檢警查獲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使之無從流入市場交易，做為被告丁○○等8人犯行尚未造成嚴重危害，並執此做為減輕其刑之理由；而就整體犯罪計畫而言，被告丁○○等8人並非獨立作業，而係以集團運作之方式策畫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彼此間分工縝密，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其等犯罪目的，均具有不可替代性；況依被告丁○○等8人自述其等均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於我國屬管制物品，而被告丁○○、辛○○、甲○○、庚○○、己○○及丙○○事成後預期可平分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獲利，被告乙○○、戊○○則可獲利100及120萬元（見原審重訴卷一第330至331、340至341、364至365頁，原審重訴卷二第53至54、63、76至77、89至90、105至106、280頁），可知被告丁○○等8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非經許可不得運輸、進口，然在衡量利弊得失後，仍為謀取不法暴利，甘冒風險運輸入境臺灣，難認此一運輸甲基安非他命之動機及目的，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準此，被告丁○○等8

01 人犯罪情節非輕，況原審業已分別對被告丁○○等8人以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03 更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特別情狀，難認應適用刑法第
04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併予指明。

05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量刑之理由、沒收之說明：

06 一、原審對被告丁○○等8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7 (一)被告丁○○等8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8 項、第11條第5項及第17條第2項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
09 布，並於同年7月15日生效施行，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新舊
10 法，尚有未洽。(二)被告戊○○、辛○○、己○○、丙○○雖
11 有供出共犯，然或未臻翔實、具體，或所供出之共犯已經調
12 查人員所知悉，而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
1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規定，即俱減其刑，亦有
14 未洽。(三)本案雖因被告丁○○、甲○○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5 查獲被告丙○○及乙○○，惟本案告丁○○等8人組成運毒
16 集團，參與之人數眾多、分工細膩，而渠等運輸進口之第二
1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驗餘淨重達39公斤660.07公克之犯
18 罪情節，顯不宜併依刑法第66條但書之規定，遞減被告丁
19 ○○、甲○○之刑度至三分之二。(四)按刑事審判之量刑，旨
20 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
21 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
22 情。此於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
23 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按量刑輕重與
24 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
25 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外，仍應受
26 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
27 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
28 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查被告丁○○等
29 8人對於甲基安非他命足以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
30 良風氣，知之甚詳，竟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嚴格查禁，而彼
31 此聯繫、相招共同走私運輸驗餘淨重達39公斤多之第二級毒

01 品甲基安非他命入境，若流入市面，非但助長毒品流通、氾
02 濫，且可供萬計人次吸食之用，販售者所獲暴利千萬，而基
03 於甲基安非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施用者縱使僅接觸少
04 量，亦極可能因此成癮而對毒品產生更高之需求，甚而造成
05 毒品氾濫，願為暴利及需求鋌而走險，是被告丁○○等8人
06 所為，不僅嚴重戕害國民之身心健康甚鉅，更卻危害社會、
07 國家健全發展，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原審審
08 酌減輕事由後之量刑，仍顯過輕，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
09 原則，容有未當。檢察官以原審對於被告丁○○、戊○○、
10 辛○○、甲○○、己○○、丙○○、乙○○運輸毒品部分量
11 刑過輕，以及被告戊○○、辛○○、丙○○、己○○無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為由提起上訴，而被
13 告丙○○以持有過量第三級毒品部分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14 部分，均認有理由。被告戊○○、庚○○、丙○○、乙○○
15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及運輸毒品部
16 分量刑過重等語，均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
17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量刑之理由：

19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戊○○、辛
20 ○○、甲○○、庚○○、己○○、丙○○、乙○○均值盛壯
21 之年，卻不思戮力上進，循正當途徑獲致財物，無視政府反
22 毒政策及嚴格查禁，深知甲基安非他命足以戕害人體身心健
23 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仍為獲取不法暴利，鋌而走險，將
24 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之甲基安非他命私運入境，且其所運
25 輸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高達39公斤多，若流入市面，非但
26 助長毒品流通、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更危害社會、國
27 家健全發展，其中被告丙○○、丁○○於本案運輸甲基安非
28 他命犯行立於主導、聯繫之重要地位；被告戊○○、乙○○
29 赴大陸地區從事夾藏甲基安非他命事宜，而被告乙○○更負
30 責研究填裝毒品入燈具內之方式，並教導被告戊○○；被告
31 甲○○擔任出面領取貨物之角色；被告辛○○、庚○○、己

○○駕車把風以防司法人員跟監；另被告丙○○知悉愷他命屬於成癮性物質，非但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亦造成潛在之危險，仍持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數量之愷他命，應予非難；暨被告丁○○自述：高中肄業，之前從事保險工作10年，目前經營牛肉麵店，有兩個孩子要養，經濟狀況不好等語；被告戊○○自述：四技肄業，之前擔任汽車旅館主管，經濟狀況不好等語，被告辛○○自述：高職畢業，從事修理怪手之工作，經濟狀況工作不太穩定，因配偶罹癌化療，家庭重擔都在辛○○身上等語；被告甲○○自述：高職畢業，之前做清潔業務，經濟狀況不好等語；被告庚○○自述：國中畢業，之前做服務業，家裡還有龐大負債，僅弟弟幫忙支撐，經濟狀況不好等語；被告己○○自述：國中畢業，打零工，有一個小孩由母親和我照顧，家裡經濟環境狀況不好，有申請低收入戶等語，被告丙○○自述：高職肄業，小孩很小，由配偶照顧，擔任司機，經濟狀況不好等語；被告乙○○自述：高職肄業，還有一個未成年的小孩由配偶照顧，之前開快炒店，經濟狀況不好等語（見原審重訴卷二第291頁、本院卷第111至11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並兼衡被告丁○○等8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預期可得利益及犯後態度，參酌其等犯罪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至九項所示之刑，併就被告丙○○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緩刑之審酌：

又辯護人為被告庚○○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庚○○受被告丁○○臨時招募，共同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參與程度雖未若其他共犯為高，然對法益之侵害性仍屬鉅大，欠缺對刑罰法律正確之認識及自我約束力，致深陷本案罪行中，本院審酌上開各情

01 及減刑事由，均難認以被告庚○○所為應宣告應低於有期徒刑
02 刑2年之刑期，從而，自無論知緩刑之餘地，併予敘
03 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丁○○等8人運輸來臺
06 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
07 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丙○○持有之毒
08 品，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
09 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
10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一併
11 予以沒收銷燬、沒收，至於鑑驗用罄部分，自不為沒收之諭
12 知。

13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丁○○等8人用以夾藏
14 甲基安非他命之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之物，均係
15 供被告丁○○遂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此據被告丁
16 ○○於調詢及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
17 第87頁及反面，原審重訴卷二第272頁）；扣案如附表一編
18 號9至10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戊○○遂行運輸甲基安非他
19 命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戊○○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
20 審重訴卷二第272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至12所示之
21 物，均係供被告辛○○遂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業
22 據被告辛○○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重訴卷二第
23 272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16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
24 甲○○遂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業據被告甲○○於
25 調詢及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190頁
26 反面至191頁，原審重訴卷二第273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7 17所示之物，係供被告庚○○遂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
28 用，業據被告庚○○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重訴卷
29 二第273頁）；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至19所示之物，均係供
30 被告己○○遂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業據被告己
31 ○○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重訴卷二第273頁），

01 因此，上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03 (三)未扣案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
04 丙○○持用且遂行運輸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經被告丙
05 ○○於原審訊問時供承明確（見原審重訴卷一第99頁），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07 1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辛○○於調詢、原審準
12 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供稱：丁○○有交給我11萬元，這是沖
13 床模具的酬勞，模具是我做及設計的，我在本案總共獲得11
14 萬元等語（見偵字第17270 號卷一第169頁，原審重訴卷一
15 第362頁，原審重訴卷二第273頁），是被告辛○○因本案犯
16 行，已獲有11萬元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無從證明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0 或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自不得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1條，修正前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25 條、第28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
26 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憲提起公訴，檢察官賴穎穎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林宏松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宗和

31 法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丙○○持有超量第三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	持有人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71包（合計淨重39660.87公克，驗餘淨重39660.07公克，純質淨重28984.16公克）	被告丁○○等8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見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92、100至117頁）
2	LED照明燈具27箱		
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淨重	丙○○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

	35.91公克，驗餘淨重35.81公克，純質淨重共30.28公克)		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9頁）
4	器械設備（沖床）2台	丁○○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9頁）
5	電子秤4台（品牌：羅密歐、立菱尹、KINYO、聖岡科技）		
6	夾鏈袋1盒		
7	iPhone6 Plus 手機 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二第132頁）
8	iPhone7 Plu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9	iPhone6 Plus 粉色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戊○○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14頁）
10	iPhone SE 銀色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1	iPhone7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辛○○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19頁）
12	iPHONE6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3	領貨收據1張	甲○○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08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第24頁）
14	iPhone6s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5	iPhone7 Plus 手機 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6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18張		
17	SAMSUNG 手機1支（含門號	庚○○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

(續上頁)

01

	0000000000 號 SIM 卡 1 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108年 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 第29頁）
18	iPhone8 Plus粉紅色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張，IMEI： 0000000000000000)	己○○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 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108年 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 第34頁）
19	iPhone6S 金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	持有人	備註
1	LED燈及白米1箱	丁○○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 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108年 度偵字第17270號卷一 第9頁）
2	物流運單5份		
3	新臺幣10萬5,000元		
4	iPhone5S 鐵灰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戊○○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 查處108年6月17日扣 押物品目錄表（見108 年度偵字第17270號卷 一第14頁）
5	HUAWEI無線數據終端機1台		
6	新臺幣10萬3,500元		
7	OPPO 手機1支（含門號 0000000000、0000000000號 SIM卡各1張，IMEI：	辛○○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 查處108年6月17日扣押 物品目錄表（見108年

24